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,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)的(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2026至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2026至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,属于(物业管理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茂名市富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3人,营业收入为1038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466.9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茂名市富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**

日期: 2026年2月24日

1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